

## 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】



###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| 時間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| 負責單位/主講人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8:55 | 签到             | 環安中心          |
| 08:55-09:00 | 引言介紹           | 環安中心          |
| 09:00-10:30 | 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概論(一) |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廖露吟組長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|
| 10:40-11:40 | 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概論(二) |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廖露吟組長 |
| 11:40-12:00 | 學後測驗評量         | 環安中心          |

為提昇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觀念，降低災害風險，加強實驗場所人員危害認知防護及法律責任義務等觀念，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第三項及教育部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第十三點之規定，新進人員進入實驗室前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在職人員每3年應接受至少3小時再訓練。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- 日期：2月11日(二)
- 時間：08:30-12:00
- 地點：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
- 參加對象：本年度新進教職員工、碩(博)班新生、符合3年在職回訓等人員
- 報名網址：請於2月9日(日)前完成報名，<https://portal.ym.edu.tw/umchi/activity/content.asp?actno=10550>
- 備註：
  1. 本訓練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學後測驗結果以70分及格。
  2. 本活動採事先報名制，講義印製將依報名系統人數進行預訂；若現場報名，將無法提供，敬請見諒。
  3. 如有問題，請洽環安中心賴怡君小姐，電話：分機2196。